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112年1月1日施行

- 一、依據：依「112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一）2.（3），訂定本原則。
-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執行會）研議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流程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執行分會）執行實地審查與輔導業務。
- 三、執行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實地審查及輔導流程。
 - （二）監督及協調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之執行。
 - （三）其他有關實地審查與輔導業務。
- 四、執行分會任務如下：
 - （一）院所相關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 （二）實地審查與輔導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品質。
 - （三）追蹤及輔導改進事宜。
 - （四）其他有關分區實地審查與輔導業務。
- 五、實地審查及輔導對象：
 - （一）經由檔案分析或專業審查建議需實地審查或輔導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品質者。
 - （二）其他與健保給付相關專案需實地審查或輔導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品質者。
 - （三）實地審查或輔導對象，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執行分會依（一）、（二）範圍提案，於分區共管會議決定。
- 六、實地審查與輔導重點：

- (一) 病歷紀錄品質。
- (二) 用藥安全暨藥袋標示。
- (三) 醫療設備。
- (四) 環境品質。
- (五) 人力設施。
- (六) 治療處置方式。
- (七) 其他醫療品質及臨床處置相關事項。

七、實地審查及輔導人員：

- (一) 實地審查召集人及執行人員由分區共管會議決定。
- (二) 實地審查應有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派員共同執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事團體代表陪同。
- (三) 實地審查之人員，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迴避原則。

八、實地審查流程：

- (一)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供受審查之服務機構之申報數據等資料予執行分會實地審查人員。
- (二)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依共管會議決議，於實地審查前一個月內發文通知受審查之服務機構，並副知當地醫師公會，函文需引用相關法規作為依據。
- (三) 執行分會實地審查人員至受審查之服務機構就其人力設施、治療模式、病歷紀錄品質、用藥安全暨藥袋標示、醫療設備、環境品質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查。
- (四) 執行分會實地審查人員於審查時，對服務機構審查事項，若有涉及影響其權益者，應作成建議與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討論後執行。
- (五) 於實地審查後，執行分會應將審查結果製成紀錄送交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將審查紀錄函送受審查之服務機構，並副知轄區醫師公會。
- (六) 執行分會依審查結果提報輔導對象於分區共管會議確認。
- (七) 實地審查後有應改善事項者，應持續追蹤、輔導或加強審查。

九、輔導流程：

- (一) 輔導方式得採書面通知、面談、電話或實地輔導等方式辦理。
- (二) 無論採何種輔導方式，其輔導事由、計畫內容等應經分區共管會議討論同意，或以書面報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同意後，據以行文受輔導之服務機構，必要時得邀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相關醫事團體代表共同參與。
- (三) 輔導對象經執行分會輔導結案後，應製結案單，並以書面檢送結案單予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結案單應記載輔導對象來源、輔導對象名稱及科別、輔導方式、輔導時間地點、輔導案由、輔導處理結果、追蹤輔導成效、參與輔導人員及受輔導人員簽章。
- (四) 執行分會於輔導時或輔導後，對服務機構輔導事項，若有涉及影響其權益者，應作成建議與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討論後執行。

十、實地審查與輔導時程表：

- (一) 執行分會應於每次分區共管會議討論實地審查與輔導對象名單。
- (二) 執行分會於實地審查與輔導對象確認後二個月內完成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
- (三) 執行分會應於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實地審查與輔導紀錄，並將其結果送交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備查。
- (四) 執行分會應按季彙整實地審查與輔導結果報告函送執行會備查。

十一、執行分會應將實地審查紀錄及輔導成效暨統計表如附件，提報納入委託契約執行報告。

十二、本原則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後實施。

112 年度○○部門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統計表

分區 業務組	實地審查					輔導作業											
	審查 家數	審查 次數	審查結果處理 (次數)			輔導案源 (次數)			輔導方式 (次數)				合計 輔導 家數	輔導結果追蹤 (家數)			
			合理	輔導	移送 查核	書面 審查	實地 審查	檔案 分析	書面 輔導	面談 輔導	電話 輔導	實地 輔導		移送 查核	加強 審查	改善 結案	尚在 觀察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 註：1. 審查結果處理內容都是針對審查次數(每次審查之結果處理)
 2. 填報屬性非本表所列者，請以本表項目擇一近似項目列計。
 3. 輔導追蹤之統計，當同一院所所有多重情形者，認定之優先順序為：「移送查核」、「加強審查」、「改善結案」及「尚在觀察」，
 四類合計應=合計輔導家數
 4. 分區一次審查多家者，次數1次，家數多家；同次約多家院所一起輔導者，次數1次、家數多家。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